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853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兴东鄂尔多斯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东城二分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E53KX4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61A&AA63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48 分至 3 月 18 日 10 时 5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永熹、申潜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9、01000124084，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，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(现场检查时未见)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3 月 18 日